第10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财贸职业学院）的（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2021 年清远校区通用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清远校区通用实训室建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3 人，营业收入为 101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40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

2.（2021 年清远校区通用实训室建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中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0 人，营业收入为 3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

3.（2021 年清远校区通用实训室建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硕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

4.（2021 年清远校区通用实训室建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0 人，营业收入为 312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86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

5.（2021 年清远校区通用实训室建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长翊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7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8 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联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7 月 5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 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0724-2101D83N2345 第 (1) 包
联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1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1.1.1 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单位的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2021 年清远校区通用实训室建设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10.1.1.2 深圳市中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中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中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单位的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2021 年清远校区通用实训室建设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中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7 月 2 日

联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1.3 深圳市硕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信息传输 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 小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深圳市硕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7月 2日

联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1.4 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中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中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单位的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2021 年清远校区通用实训室建设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联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1.5 广州长翊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小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单位的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2021 年清远校区通用实训室建设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长翊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7 月 1 日

联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财贸职业学院）的（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2021 年清远校区通用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清远校区通用实训室建设），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众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1 万元 1，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联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7 月 5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联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1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0.2.1.1 广州众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微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微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单位的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2021 年清远校区通用实训室建设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众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联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11章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1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是监狱企业，特此声明。

供应商：联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7 月 5 日

联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24-2101D83N2345 第(1)包
联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12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联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本声明函不适用。

单位名称（盖章）：联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7 月 5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0724-2101D83N2345 (1) 包
联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